



## 承諾書

(由有意從外國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任職家庭傭工(「傭工」)的簽證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中文姓名(如適用者)：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適用者)			( )
旅行證件類別：	旅行證件號碼：			

本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

- (a) 本人不會與 \_\_\_\_\_ (「僱主」) 訂立協議，以收取低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布及在訂立僱傭合約(家庭傭工合約號碼(D.H. Contract No.) \_\_\_\_\_) 日期適用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
- \* (b) 本人將於上述僱傭合約第3條訂明的僱主住址居住：(註)
- (c) 本人只會執行上述僱傭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所訂明的家務職責。如本人執行其他職務，可遭檢控；以及
- (d) 本人不會在香港逗留期間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職務。本人明白，如這樣做，本人可遭檢控。

本人明白，如違反本承諾書的條款，本人將來再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就業簽證或申請延期居留時，當局會把本人的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並可能會拒絕本人的申請。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讓傭工在外住宿的僱主，只要繼續僱用傭工，且未曾中斷超過六個月，便可繼續讓傭工在外住宿。

\* 請刪去不適用者